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5-05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10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7 日、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11 月 6 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 月 28 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跨境并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境外上市综合性医药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投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本次交易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购买境外上市公司股份，以使本公司最终持有其不超过 29.9% 股份并成为其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境内中介机构海通证券、立信会计、金茂凯德律师已经基本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业务、财务、法务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积极进行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报告的撰写；境外律师等中介机构基本确定，正在积极进行标的资产境外法律实体核查、本公司履约能力尽职调查、要约文本的

撰写等工作，将于下周向境外监管机构递交要约申请文件，预计审核程序耗时2-3周时间。等审核完成以后，本公司将于第一时间召开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